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8日、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15：00-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爱国路4006号东湖宾馆会议中心东光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海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638,7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64,827,125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11,578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69%。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747,769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3%。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90,934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

4、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29,9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18,3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11,5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

5、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 (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	反对 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638,703	66,241,233	96.51%	2,078,670	3.03%	318,800	0.46%
其中：A股股东	66,747,769	64,610,647	96.80%	1,818,322	2.72%	318,800	0.48%
B股股东	1,890,934	1,630,586	86.23%	260,348	13.77%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 (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	反对 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股)	弃权 比例
中小股东	5,129,956	2,732,486	53.27%	2,078,670	40.52%	318,800	6.21%

其中:A股股东	3,239,022	1,101,900	34.02%	1,818,322	56.14%	318,800	9.84%
B股股东	1,890,934	1,630,586	86.23%	260,348	13.77%	0	0.00%

经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 (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	反对 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638,703	66,241,233	96.51%	2,374,270	3.46%	23,200	0.03%
其中:A股股东	66,747,769	64,610,647	96.80%	2,113,922	3.17%	23,200	0.03%
B股股东	1,890,934	1,630,586	86.23%	260,348	13.77%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 (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	反对 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股)	弃权 比例
中小股东	5,129,956	2,732,486	53.27%	2,374,270	46.28%	23,200	0.45%
其中:A股股东	3,239,022	1,101,900	34.02%	2,113,922	65.26%	23,200	0.72%
B股股东	1,890,934	1,630,586	86.23%	260,348	13.77%	0	0.00%

经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 (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	反对 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638,703	66,241,233	96.51%	2,078,670	3.03%	318,800	0.46%
其中:A股股东	66,747,769	64,610,647	96.80%	1,818,322	2.72%	318,800	0.48%
B股股东	1,890,934	1,630,586	86.23%	260,348	13.77%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 (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	反对 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股)	弃权 比例
中小股东	5,129,956	2,732,486	53.27%	2,078,670	40.52%	318,800	6.21%
其中:A股股东	3,239,022	1,101,900	34.02%	1,818,322	56.14%	318,800	9.84%
B股股东	1,890,934	1,630,586	86.23%	260,348	13.77%	0	0.00%

经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 (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	反对 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638,703	66,178,433	96.42%	2,141,470	3.12%	318,800	0.46%
其中:A股股东	66,747,769	64,547,847	96.70%	1,881,122	2.82%	318,800	0.48%
B股股东	1,890,934	1,630,586	86.23%	260,348	13.77%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 (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	反对 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股)	弃权 比例
中小股东	5,129,956	2,669,686	52.04%	2,141,470	41.74%	318,800	6.21%
其中:A股股东	3,239,022	1,039,100	32.08%	1,881,122	58.08%	318,800	9.84%
B股股东	1,890,934	1,630,586	86.23%	260,348	13.77%	0	0.00%

经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 (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	反对 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638,703	66,241,233	96.51%	2,078,670	3.03%	318,800	0.46%
其中:A股股东	66,747,769	64,610,647	96.80%	1,818,322	2.72%	318,800	0.48%
B股股东	1,890,934	1,630,586	86.23%	260,348	13.77%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 (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	反对 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股)	弃权 比例
中小股东	5,129,956	2,732,486	53.27%	2,078,670	40.52%	318,800	6.21%
其中:A股股东	3,239,022	1,101,900	34.02%	1,818,322	56.14%	318,800	9.84%
B股股东	1,890,934	1,630,586	86.23%	260,348	13.77%	0	0.00%

经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 (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	反对 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638,703	64,190,025	93.52%	4,153,078	6.05%	295,600	0.43%
其中:A股股东	66,747,769	63,545,147	95.20%	2,907,022	4.36%	295,600	0.44%
B股股东	1,890,934	644,878	34.10%	1,246,056	65.9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 (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	反对 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股)	弃权 比例
中小股东	5,129,956	681,278	13.28%	4,153,078	80.96%	295,600	5.76%
其中：A股股东	3,239,022	36,400	1.12%	2,907,022	89.75%	295,600	9.13%
B股股东	1,890,934	644,878	34.10%	1,246,056	65.90%	0	0.00%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黄亮、何子楹

3、结论性意见：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